

哈贝马斯“交往行为”概念研究 ——基于唯物辩证法的考察

柴翊洋

安徽大学, 安徽 合肥 230039

DOI:10.61369/SDR.2026020005

摘 要： 尤尔根·哈贝马斯作为西方马克思主义与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承袭马克思交往异化思想，构建了独具体系的交往行为理论。哈贝马斯的整个交往行为理论围绕着晚期资本主义社会系统对生活世界的入侵而导致合理交往的扭曲这一现象，提出了建立合理交往情境、回归理性交往的途径。文章阐释其交往行为核心概念与内在逻辑，立足唯物辩证法，辩证审视理论进步性与唯心主义局限，挖掘其消解交往异化、涵养道德理性及赋能治理的现实价值。

关 键 词： “交往行为”；哈贝马斯；马克思；唯物辩证法

Research on Habermas' Concept of "Interpersonal Behavior" — Based on the Examination of Materialist Dialectics

Chai Yiyang

Anhui University, Hefei, Anhui 230039

Abstract： As a representative figure of Western Marxism and Frankfurt School, Jürgen Habermas inherited Marx's concept of alienation i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and constructed a unique system of interpersonal behavior theory. Habermas' entire theory of interpersonal behavior focused on the phenomenon that the social system of late capitalism invaded the life world, resulting in the distortion of rational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He proposed ways to establish a rational communication context and return to rational communication. This article explains the core concept and internal logic of his interpersonal behavior theory, based on materialist dialectics, dialectically examines the progressiveness and idealist limitations of the theory, and explores its practical value in eliminating interpersonal alienation, cultivating moral rationality, and empowering governance.

Keywords： "Interpersonal Behavior"; Habermas; Marx; Materialist Dialectics

尤尔根·哈贝马斯作为对西方马克思主义发展具有重要贡献的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兼具哲学家与社会学家的双重学术使命：既要以哲学家身份开展理论概念建构，又要以社会学家视角追问概念阐释的现实价值^[1]。在双重学术使命的推动下，交往行为理论应运而生。该理论既反思西方哲学理性主义传统，又剖析社会行为的内在合理结构，在此基础上批判资本主义现代性发展模式，进而实现对现代社会政治架构的深刻批判与理论重构。

一、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内涵辨析

要理解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必须从他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问题的批判开始。交往行为理论以现实社会与交往行为的双向阐释为立论基础，在发达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交往行为发生异化扭曲，而异化的交往关系又反向建构起现代性资本主义社会形态。要理解这一历史进程，就要了解哈贝马斯行为理论到社会理论的过渡，而这样的过渡是建立在哈贝马斯关于“系统”和

“生活世界”这两个概念上的。

（一）系统与生活世界的核心概念界定

1. 系统概念的理论内涵

在哈贝马斯的理论中，系统这一概念可以从两方面理解。其一是，系统作为一种根植于社会的制度和组织，影响着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这种影响侧重从社会功能与个体分工层面进行引导，而非从社会理念与价值层面进行规范约束；其二是，系统是研究社会的一种分析方式。这意味着研究者在研究社会历史时，

采取一种独立于社会的客观观察角度，通过系统分析的方式来分析社会，以此理解社会运作的机制，研究社会不同方面的结构和功能。

2. 生活世界的理论内涵

哈贝马斯的生活世界概念应该被表述为“合理化的生活世界”，生活世界并非个体独有，而是交往主体共享的合理化生活范式与精神文化总和。在哈贝马斯看来，“生活世界”这一概念是在沟通过程中产生的概念，是所有沟通的参与者所共有的精神世界和文化世界的集合。生活世界是主观世界、客观世界和社会世界的统一。三者并非简单叠加融合，而是以生活世界统摄主观、客观与社会三大世界，并居于主导地位。从本质上说，“三个世界是生活世界的三种不同的隐形属性，交往主体介入不同关联领域时，生活世界的隐性属性便随之显现并被主题化，生活世界就显现为相应的属性世界”^[2]。

3. 生活世界的殖民化

哈贝马斯认为，社会发展的过程也就是系统与生活世界相分离的过程，伴随社会结构复杂化，系统逐步从生活世界中分化独立，历经氏族社会、传统社会直至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传统国家中的经济系统从政治系统中脱离开来，货币作为经济系统媒介全面渗入社会交往，与政治系统的权力媒介共同主导社会运行逻辑。

随着系统与生活世界的分离，生活世界逐渐殖民化。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随着系统的独立性与复杂性逐渐上升，对生活世界的依赖则趋于减少，系统不再由生活世界的交往主体赋予意义，反而反向规约和支配交往主体的行为选择，“系统复杂性的上升是这样的迅猛，以至于自由的体系命令阻碍了被它们工具化了的生活世界的能力”^[3]，系统以货币和权力两大媒介渗透并扭曲了原本属于生活世界的能力，原有生活世界的纯洁性、平等性和稳定性造成了一系列的扭曲和破坏，最终造成生活世界日趋商品化、货币化与官僚化，身处其中的交往主体逐渐丧失本真的交往准则，遵循系统所要求的新标准，其本质是工具理性对道德理性的替代。

（二）生活世界殖民化的消解与交往理性建构

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基于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批判，而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在系统的主导下已经造成了殖民化的生活世界。哈贝马斯认为，要重塑生活世界的主导地位，必须确立交往行为的合理化准则，重建以相互理解为核心的主体间交往关系，使得人能够拥有平等交往的环境，改变已经异化的交往形式。

1. 交往合理性行为的甄别与确立

哈贝马斯认为，克服生活世界殖民化，必须重塑生活世界对社会系统的支配与奠基地位。要实现这一目标，就要求生活世界中的交往者进行自由平等的有效交往，选择合理的交往语言，才能为生活世界中的交往构建合理性，哈贝马斯将人的社会行为划分为四类，包括目的性行为、规范调节行为、戏剧行为和交往行为。

在四种行为模式中，只有交往行为具备完备的交往理性特质。其余三种行为模式虽均以语言为媒介，却都从单一维度片面

化理解语言的交往功能”^{[1][95]}。哈贝马斯认为，“交往行动首先是指，使参与者能毫无保留地在交往后意见一致的基础上，使个人行动计划合作化的一切内在活动。”^{[4][135]}不同于前面三种行为与单独的某一种或两种世界发生关系，交往行为需要同时与所有世界产生联系，交往主体通过言语沟通达成共识、融通观念，使个体思想与行为获得社会性规定。交往行为相较于其他行为，是主体与客体在语言层面、思想层面和社会层面的和谐统一，同时，它兼具道德理性和思想理性，因而是更具合理性的行为。

2. 普遍语用学与交往语言的有效性要求

由于交往行为需要全面的与三个世界达成联系，交往行为的内部必须包含其他三种行为模式各自与它们世界产生联系的要素。这就对一个可以成立的交往行为产生三大有效性需求，这三大有效性分别为真实性、正当性和真诚性。真实性指命题的真实性；正当性指规范的正当性；真诚性指言说者的真诚性。它们各自代表了普遍语用学的三大功能：事实的陈述功能、依言行事功能和表达功能。事实陈述功能只是言说者单纯的对客观事物和自身认识的一般性描述，单纯的情感表达仅能单向传递观点、引发听者反应，缺乏双向平等的互动共识，只有依言行事功能是哈贝马斯所推崇的最为合适的交往语言。交往参与者在相互理解的基础上建立起社会关系。这一过程不只是单向信息传递，更是主体间的相互认同与规范承诺；言说者通过对话邀请对方评判话语有效性，从而在双向互动中达成非强制性的共识。这种基于语言契约的主体间性，正是克服工具理性霸权、重建生活世界理性的逻辑支点。

3. 构建理想言说情境

在选择合适的交往语言之后，交往行为的参与者仍需要在一个合理的情境下进行交往，以保证交往语言有效性的完全发挥。交往行为的合理化，要求交往各方通过平等论辩消解分歧，最终达成非强制性的理性共识。而这一切需要在一个理想的言说情境下进行。哈贝马斯认为，这一情境需要承担起恢复人们交往行为中真诚性的任务，为交往参与者构建一个平等交往的平台，这使得该情境有四种需求：第一，参与者一定要在平等的环境中进行交往，通过回答和疑问来进行讨论和交流；第二，参与者对于与自己相异或相同的思想观点具有平等的产生质疑和辩护的权利，同时可以对话语的有效性提出疑问；第三，参与者对于表达自己的脑中的思想和内心的感情具有平等的权利，以维护交往者之间彼此真诚的立场；第四，参与者有平等的权利进行“驳斥、允诺、禁止、允诺”等能够对彼此间话语进行引导，从形式上规范语言的使用和言谈的内容的调节性言谈行为。

二、唯物辩证法视角下“交往行为理论”的价值探究

（一）对“交往行为理论”的评价

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是西方哲学“语言学转向”后的重要成果，其核心在于试图通过语用学的规范重建来缓解现代性的社会危机。从唯物辩证法的视角审视，该理论具有明显的进步性，但也存在深刻的唯心主义局限。哈贝马斯敏锐捕捉到晚期资

本主义的社会矛盾已从生产领域渗透蔓延至日常生活与精神文化领域。相较于早期批评理论的悲观主义，哈贝马斯通过“主体间性”概念，强调了人与人之间通过语言达成理解的可能性。其提出的言语有效性原则，为解析现代社会复杂的符号互动与文化传承机制提供了精细化理论工具。

但是，哈贝马斯试图通过“交往转向”重构历史唯物主义，但其理论逻辑起点背离了唯物史观物质第一性的基本原理。哈贝马斯通过对社会实践的拆解，将人类活动划分为“工具性行为”与“交往行为”。他认为社会进化的动力并非仅源于生产力的发展，而在于“交往合理化”。以交往范式置换生产范式，本质上把人类生产劳动窄化为单纯技术性、工具性目的活动，否定了生产劳动作为人类存在之本质的地位，抹杀了物质生产实践对交往形式的本体论基础地位。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明确指出，交往异化是生产异化的延伸，根源于所有制结构。哈贝马斯则将异化归结为“语言沟通的扭曲”或“生活世界的殖民化”，认为通过语用规则的重构即可实现人的解放。哈贝马斯试图通过“交往转向”来重构历史唯物主义，但从唯物辩证法审视，这一构想在逻辑起点上便偏离了物质第一性的基本原理。

另外，从唯物辩证法的实践观来看，一切语言交往活动都必然受制于现实社会权力结构与物质利益格局。哈贝马斯设想了一个排除了行政压力与经济干扰的纯粹对话空间，但在阶级社会中，社会话语权的分配，本质上是物质资源占有关系的延伸体现。共识的达成往往不取决于理性力量，而取决于主体掌握的资源与权力。哈贝马斯寄希望于先验的道德理性来消解系统性暴力，颠倒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忽视社会矛盾的斗争性特质，使理论带有鲜明的道德乌托邦色彩。

（二）交往行为理论的当代价值

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虽然在本体论上表现出唯心主义倾向，但其在方法论层面对于诊治现代性危机、构建理性社会秩序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通过唯物辩证法的“扬弃”，该理论在我国当代社会治理与全球治理的实践中展现出显著的逻辑解释力。

1. 数字时代与生活世界的重构

从社会角度看，现代社会高速发展不断挤压本真、理性的日常交往空间，如今在我国经济发展如火如荼、国民精神文明水平大幅度提高的同时，也产生了一些问题。在现代社会，以大数据、算法为代表的技术“系统”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介入人的“生活世界”。这种介入不仅改变了生产方式，更深刻地扭曲了人的交往行为。交往行为理论从以下几个方面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理论借鉴。

第一，数字空间交往异化的理性重构。在网络信息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资本逻辑与算法技术构成的“系统”正深度介入个体的“生活世界”。表现为大数据算法将交往参与者局限在特定信息的闭环中，削弱了公共讨论的开放性，这种基于技术理性的操控违背了交往行为中“达成理解”的初衷。从交往行为理论看，有效的网络交往必须从真实性、正当性和真诚性重建话语的有效性：要数字平台与信息发布者承担事实核查义务，遏制虚假信息

的蔓延，确保交往内容的物质基础真实可靠；完善网络伦理与法律规范，确立网络空间的行为准则，使参与者在具备法律约束力和道德共识的前提下进行互动；鼓励通过实名制引导或建立信用评价体系，缓解虚拟环境下的身份隐匿带来的道德风险，促使交往参与者展现真实的意图。通过对算法霸权的规制，将网络空间从纯粹的技术系统还原为具备“主体间性”的公共领域，有助于缓解当代社会因技术异化导致的人际关系疏离，提升社会成员的理性文明程度。

第二，协商民主在基层治理中的制度化实践。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协商民主”的核心逻辑与交往行为理论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单纯依靠行政命令的“工具理性”往往难以处理复杂的利益矛盾。依照交往行为理论，只有在排除了行政压力与经济诱惑的理想言说情境中，通过理性辩论达成的共识才具备内在的规范效力。在我国的实践中，这体现为各类“议事协商会”的建立。通过建立平等的对话机制，保障各方主体——包括政府代表、社会组织、居民群体——能够基于语言的“依言行事”功能进行双向沟通。这种路径将治理重心从“管理”转向“协商”，不仅能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更能将指令与规范转化为“生活世界的共识”，增强社会治理的合法性与人民群众的归属感。

2. 大国治理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

在全球化与逆全球化交织的局势下，交往行为理论为我国正确处理国际关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方法论支持。基于该理论，国际主体应在持续的对话中达成主体间共识，确立共同准则。其当代价值主要体现在：

第一，大国博弈中“策略行为”向“交往行为”的范式转换。以中美摩擦为例，传统现实主义将其视为旨在实现利己目标的零和博弈。从唯物辩证法看，这种单纯基于工具理性的对抗忽视了国际社会的有机联系。哈贝马斯主张通过“理解范式”化解冲突，即超越实力威慑，转向基于规则的对话。具体路径包括一是在贸易核查与技术标准等领域寻求客观的“真实性”共识；二是依托多边主义框架强化国际法与双边协定的“正当性”；三是通过外交沟通减少误判，展现战略“真诚性”。这种范式转换促使国际交往从单纯的利益计算上升为规范的共识构建，为大国对抗提供了理性的缓冲机制。

第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制度化构建。该理念是中国对全球治理的重要贡献，本质上是消除“交往异化”、构建全球交往理性的过程。面对气候变化、公共卫生等全球性挑战，任何单一国家都难以独立应对，亟需构建全球公共领域。在此过程中，交往行为理论强调通过主体间性的对话，承认不同文明、制度作为独立交往主体的平等地位，在尊重差异的基础上寻求人类价值的最大公约数。全球治理的共识不应是强权下的妥协，而应是基于充分协商形成的理性契约。通过建立公正、透明、包容的国际对话机制，推动全球治理从“少数决策”向“主体认同”转化，为解决全球性问题提供坚实的实践路径。

三、结语

尽管哈贝马斯的理论在实践层面忽视了社会现实性，是一种难以实现的构想，但这一构想仍然对我们的实践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我们应该吸取其理论中的积极内容，结合马克思交往理论

中科学的观点，解决当下社会生活中的交往问题。哈贝马斯对于扬弃异化的方式和建立普遍交往的设想，依然可以为我们在新时代下消除人与人之间交往异化提供借鉴。这一理论为不同国家、民族和社会成员之间的交往设立了一种规范性的有效性前提，为解决社会矛盾和冲突，建立文明和谐的社会提供了理论借鉴。

参考文献

-
- [1] 德] 尤尔根·哈贝马斯. 交往行为理论 (第1卷) [M]. 曹卫东,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 [2] 刘志丹. 交往如何可能: 哈贝马斯普遍语用学新探 [J]. 中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 18(01): 34-39.
 - [3] 德] 尤尔根·哈贝马斯. 交往行动理论 (第2卷) [M]. 洪佩郁、蔺青, 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93.
 - [4] 德] 尤尔根·哈贝马斯. 交往行动理论 (第1卷) [M]. 洪佩郁、蔺青, 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93.